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蕭佳昱

電話：06-2991111#8522

傳真：06-2983202

電子信箱：joyce6190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1100664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5月24日府社障字第1100098967號函 (0664628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服務及節慶禮品，請貴機關惠予於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暨苗栗縣政府110年5月24日府社障字第1100098967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共有5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1家庇護工場登錄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 (<https://ptp.sfaa.gov.tw/internet/home.aspx>)，其生產物品及服務包含：各式西點餐盒、中西式茶會、抹布、手工皂、清潔、便當等，其中亦有3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推出各式烘焙餅乾、月餅、手工皂及堅果等節慶禮盒，所有產品及服務皆是身心障礙朋友們努力的成果，惠請貴機關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
- 三、本案苗栗縣政府承辦人及電話：余羽璇，037-332137。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2021/05/25
15:22:3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